

第 1 章

勞工及福利局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持續進修基金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七十九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持續進修基金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2
審查工作	1.13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鳴謝	1.15
第 2 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2.1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登記	2.2 – 2.16
審計署的建議	2.17 – 2.18
政府的回應	2.19 – 2.20
登記後巡查	2.21 – 2.34
審計署的建議	2.35 – 2.36
政府的回應	2.37 – 2.38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方式	2.39 – 2.43
審計署的建議	2.44
政府的回應	2.45
培訓機構違反條款及條件	2.46 – 2.48
審計署的建議	2.49
政府的回應	2.50
第 3 部分：發還款項申請	3.1 – 3.4
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	3.5 – 3.14
審計署的建議	3.15
政府的回應	3.16

	段數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核實工作	3.17 – 3.25
審計署的建議	3.26
政府的回應	3.27
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	3.28 – 3.34
審計署的建議	3.35
政府的回應	3.36
網上提交申請	3.37 – 3.40
審計署的建議	3.41
政府的回應	3.42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維護國家安全	4.2 –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政府的回應	4.6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7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政府的回應	4.16
持續進修基金網站	4.17 – 4.20
審計署的建議	4.21
政府的回應	4.22
意見問卷調查	4.23 – 4.25
審計署的建議	4.26
政府的回應	4.27
採購顧問服務	4.28 – 4.30
審計署的建議	4.31
政府的回應	4.32
持續進修基金運作數碼化	4.33 – 4.35
審計署的建議	4.36
政府的回應	4.37

附錄	頁數
A：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組織圖（摘錄） (2022 年 8 月 1 日)	60
B：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 (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61

持續進修基金

摘要

1. 持續進修基金(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勞工及福利局(勞福局)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首長，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職學處)處長為基金的管制人員。該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基金辦事處)負責基金的行政工作。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諮詢服務，包括就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進行評核，以及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自基金於2002年6月1日推出至2022年5月31日期間，職學處共批核721 209宗發還款項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共52.4億元。審計署最近就基金進行審查。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2. **需要縮短處理登記申請的時間** 勞福局訂明完成處理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所需時間(第2.3段)。審計署留意到：

- (a) **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 在2022年1至3月期間開始處理的申請有51宗，其中45宗是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登記申請，每宗的處理時間均較指定時間60天為長，介乎116至203天不等(平均為133天)。餘下6宗是未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登記申請，資歷名冊登記和基金課程登記的處理時間分別為179天和132天，較分別為98至140天和37天的指定時間為長(第2.4段)；
- (b) **處理基金課程續期申請** 在2021年9月至2022年3月期間開始處理的申請有39宗。在20宗無須進行覆審的課程申請中，有14宗(70%)的處理時間較指定時間60天為長，介乎65至231天不等(平均為145天)。在餘下19宗申請中，有18宗(95%)的覆審處理時間較指定時間98至140天為長，介乎159至240天不等(平均為169天)，課程續期處理時間也較指定時間37天為長，介乎76至136天不等(平均為84天)(第2.5段)；及
- (c) **處理基金課程修訂申請** 2022年1月開始處理的申請有57宗。在已完成處理程序的54宗申請中，有53宗(98%)的處理時間較指定時間60天

摘要

為長，介乎 111 至 233 天不等 (平均為 129 天)。尚未完成處理程序的餘下 3 宗申請，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的處理時間介乎 216 至 237 天不等 (平均為 226 天)(第 2.6 段)。

3. **需要提醒培訓機構按時提交基金課程續期申請** 培訓機構須在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前最少 4 個月申請課程續期；倘若課程須進行覆審，則須在資歷名冊登記屆滿前 11 個月申請。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接獲的全部 39 宗申請均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 5 至 153 天不等 (平均為 43 天)。在該 39 宗申請中，22 宗 (56%) 的續期處理程序於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後才完成，較屆滿日期遲 12 至 187 天不等 (平均為 62 天)(第 2.9 段)。

4. **登記無效的課程被列為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基金課程登記會於批准日期起計 4 年後，或其在資歷名冊的登記屆滿／提早終止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顯示，共有 5 239 個課程是在資歷名冊登記有效的課程。審計署檢視了其中 150 個課程，並留意到當中有 9 個 (6%) 的資歷名冊登記其實已被終止。因此，該 9 個課程並非登記有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也不應在名單上被列為登記有效的課程 (第 2.11 段)。

5. **需要不時檢視可供學員報讀的已登記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數目**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共有 7 298 個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後，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數目或會大幅減少，原因是 3 174 個 (43%) 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其基金課程登記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再者，新登記課程數目由 2019–20 年度的 2 225 個減至 2021–22 年度的 360 個，減幅為 84%。2021 年 10 月，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範圍擴大至涵蓋合資格的網上課程。然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當局並沒有接獲網上課程登記申請 (第 2.15 段)。

6. **須對更多培訓機構進行預定巡查，因而減少了突擊巡查次數** 自 2009–10 年度以來，職學處每年進行的登記後巡查 (包括預定巡查和突擊巡查) 目標次數定為 252 次。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取決於有多少培訓機構被認為需要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的申請，而突擊巡查的次數等於 252 次減去預定巡查的次數。因此，就達致 252 次的目標次數而言，需要進行的預定巡查次數愈多，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也就愈少。預定巡查的次數由 2020–21 年度的 132 次增加 5.3% 至 2021–22 年度的 139 次。結果，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在沒有理據下由 2020–21 年度的 120 次減少 5.8% 至 2021–22 年度的 113 次 (第 2.22 及 2.23 段)。

7. **由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呈報次數包括未能完成的巡查** 勞福局每年均會為評審局訂立全年突擊巡查的目標次數。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a) 在已進行的全部 357 次突擊巡查中，有 156 次 (43.7%) 未能完成。如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五年期間的每年巡查次數均未能達至全年目標。整體而言，已完成的巡查次數達到目標的 50.3% (每年介乎 16.5% 至 73.3% 不等)；及 (b) 評審局表示，如突擊巡查未能完成，便需要安排在下個年度再次巡查有關的培訓機構。然而，在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全部 118 次巡查中，有 99 宗 (84%) 個案評審局並沒有在其後的年度 (即由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 安排跟進突擊巡查。此外，跟進巡查的次數被計入當年進行的巡查以達至目標巡查次數，而非算作補償前一年未能完成的巡查 (第 2.25 及 2.26 段)。

8. **需要檢討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所支付的服務費用** 就進行突擊巡查支付給評審局的服務費用，計算方法是根據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每次巡查的標準時間 (以小時計) 和每小時收費 (即巡查次數乘以每次巡查的標準時間乘以每小時收費)。審計署留意到，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採用同一標準時間 (即 2017–18 年度的 14.5 小時及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的 14.25 小時) 計算服務費用。審計署認為，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 (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 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 (第 2.28 及 2.29 段)。

9. **評審局的突擊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留意到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a) 雖然審計署審查的全部 23 次突擊巡查均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但沒有記錄顯示評審局人員曾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b) 評審局表示，在下一次巡查時需要跟進培訓機構的違規事項和補救行動。然而，評審局在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期間進行的巡查中，有 83 次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而需要進行跟進巡查，但就其中的 39 次 (47%)，評審局沒有在其後的年度 (即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 進行跟進巡查；及 (c) 2018 年 7 月，勞福局同意評審局有關進行課堂巡查的建議，巡查旨在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然而，截至 2021–22 年度，評審局並沒有進行課堂巡查 (第 2.31 段)。

10. **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檢查工作需要改善** 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職學處和評審局分別進行了 702 次預定巡查和 201 次成功完成的突擊巡查，審計署審查了當中 228 份預定巡查和 23 份突擊巡查報告。審計署留意到：(a) 就着職學處的 228 份巡查報告和評審局的 23 份巡查報告，發現在其中 41 份 (18%) 和 1 份 (4%)，有關的巡查人員表示培訓機構沒有提供宣傳資料以供查核。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巡查人員曾採取其他方法，以審查培訓機構有否遵從關於宣傳課程的規定；(b) 就着 84 次涉及 1 個以上課程的巡查，當中 65 次 (77%)，巡查人員只檢

查了其中 1 個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而沒有檢查所有受查核的課程；及 (c) 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人員按規定只須檢查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因此在全部 228 次預定巡查和 23 次突擊巡查中，有關巡查人員均沒有檢查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以外的宣傳資料 (第 2.33 段)。

11. **部分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資料不符合條款及條件** 審計署審查了 5 間培訓機構有關 5 個課程的宣傳資料，留意到該等培訓機構沒有完全遵從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有 1 個 (20%) 課程的宣傳小冊子未有採用指定統一字眼，有 2 個 (40%) 課程的宣傳資料未有加上基金標誌，有 3 個 (60%) 課程的宣傳資料未有加上基金課程編號，而有 4 個 (80%) 課程未有註明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登記有效期 (第 2.40 段)。

12.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移民鋪路策略作招徠** 基金的目的是配合日趨全球化和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一些培訓機構在互聯網上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移民鋪路策略作招徠，此舉與基金的目的並不相符 (第 2.42 段)。

13. **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做法不一致** 職學處會根據巡查期間發現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警告信或譴責信。審計署發現，職學處就近似的違規情況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做法不一致。舉例而言：(a) 2 間培訓機構共 2 次違反按月定額收取學費的規定。職學處向其中 1 間機構發出警告信，對另 1 間機構卻發出提示信；(b) 2 間培訓機構共 2 次違反規定，沒有在宣傳單張內採用指定統一字眼，註明基金課程的狀況。職學處向其中 1 間機構發出警告信，對另 1 間機構卻發出提示信；及 (c) 1 間培訓機構共 3 次錯誤計算評核分數。職學處就第二次失誤發出警告信，但就第三次失誤只發出提示信 (第 2.46 及 2.47 段)。

發還款項申請

14. **大量發還款項申請未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 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的三年期間，未有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比較的申請分別有 8 332 宗、12 391 宗和 19 491 宗，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 41.3%、38.4% 和 39.5%。該等申請未有納入比較，原因是職學處需要收集更多資料及／或證明文件，方可處理 (第 3.6 段)。

15. **需要加強監察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 在 2021–22 年度，職學處監察處理時間的申請有 29 840 宗。審計署就該 29 840 宗申請分析了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並發現：(a) 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為 20.7 天，而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為 11.5 天，分別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 54.8% 和 30.4%；及 (b) 用於處理申請的 5.6 天僅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 14.8%，遠少於服務表現目標所訂處理現有基金帳戶持有人發還款項申請的 6 星期和處理開設基金帳戶連同首次發還款項申請的 8 星期 (第 3.5、3.8 及 3.9 段)。

16. **需要確保按照申請資格準則審批發還款項申請** 申請人須在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開課時年滿 18 歲，才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審計署發現，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職學處曾錯誤批准 11 個課程的發還費用申請，當中涉及的 6 名申請人在課程開課時未滿 18 歲 (第 3.12 段)。

17. **需要從一宗根據無效文件獲批准的申請個案中汲取經驗** 審計署留意到，職學處可從一宗於 2018 至 2019 年期間發生的個案中汲取經驗。在該個案中，職學處根據誤發的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和錯誤核證的申請表，批准了一宗發還款項申請。審計署認為，若該培訓機構在發現誤發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或在錯誤核證申請時通知職學處，職學處便會拒絕有關申請，並不會發放資助 (第 3.13 段)。

18. **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差異甚大** 根據職學處的定義，“發還款項申請記錄”是指申請人就其報讀的每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提交的申請。每宗由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可就超過 1 個課程申請發還款項。職學處在 2021–22 年度進行了 139 次預定巡查，審計署審查其中 17 次 (12%)，並留意到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差異甚大，由 1 至 27 項不等 (平均為 11 項)(第 3.17 及 3.18 段)。

19. **提交巡查報告需時甚久** 審計署就職學處在 2021–22 年度進行的全部 139 次巡查，分析該處是否按時提交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很多巡查報告並非按時提交。平均而言，該 139 份報告是在巡查後 27.7 天 (介乎 1 至 324 天不等) 提交。在 139 份巡查報告中，35 份 (25%) 是在巡查後 30 天以上才提交 (第 3.21 段)。

20. **需要改善巡查後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情況** 在審計署審查的 30 份巡查報告中，職學處發出 28 封提示信／警告信。審計署留意到有 3 封 (10.7%) 提示信，未有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職學處沒有就巡查後發出提示信／警告信

摘要

的時間性制訂指引。平均而言，該 28 封提示信／警告信是在巡查後 85.4 天（介乎 5 至 468 天不等）發出（第 3.24 段）。

21. **需要確保培訓機構按時進行核實工作** 職學處要求培訓機構在 1 個月內向其提交核實結果。審計署就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進行的最新一輪核實工作，分析培訓機構是否按時提交核實結果。審計署留意到，在全部 116 間培訓機構中，有 37 間（32%）沒有在 1 個月內提交核實結果（第 3.28 及 3.31 段）。

22. **需要鼓勵基金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職學處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接受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審計署留意到，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申請的比率偏低，在 2020–21 和 2021–22 年度接獲的申請中，分別只佔 7% 和 6%。審計署進一步留意到，職學處在 2021/22 學年推出全新的電子表格。該電子表格會預填過往曾就同一項資助計劃提交申請的申請人的部分申請資料。然而，職學處未有為基金申請人提供該電子表格（第 3.37 及 3.39 段）。

其他事宜

23. **需要加強規管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為培訓機構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第 4.2 及 4.4 段）。

24. **需要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的规定**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基金辦事處共有 87 名員工，包括 4 名公務員、8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 1 名中介公司僱員。公務員事務局表示，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並且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採用其他方式應付有關的運作及服務需求。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於每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辦事處工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逾 90%，由 91% 至 94% 不等。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8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5 人（31%）已任職 3 年或以上。職學處需要不時檢討基金辦事處的人手需求（第 4.7 至 4.9、4.11 及 4.14 段）。

摘要

25. **需要優化基金網站** 2022 年 6 月和 8 月，審計署審視基金網站並留意到：(a) 2022 年 6 月中，2 個外部連結（連接至培訓機構的網站）無法運作。在該 2 個連結中，1 個 (50%) 在 2022 年 8 月中仍然未能運作；(b) 基金網站的內容不能自動作出調整，以符合某些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及 (c) 部分資料只提供英文版，而非中英文版兼備，另有一些資料只備有英文版和繁體中文版，但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此外，2022 年 9 月，審計署檢查基金網站內 10 個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並發現其中 4 個 (40%) 網頁並不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第 4.18 及 4.19 段）。

26. **需要不時檢討進一步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的事宜** 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政府一直鼓勵公私營界別積極應用科技，達到利民、便民的目標。審計署留意到基金在運作上有空間可推行數碼化。例如，發還款項申請主要以紙本而非電子方式提交（第 4.33 及 4.34 段）。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

(a)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i) 確保按時處理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第 2.17(b) 段）；
- (ii) 確保登記無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不會被列為登記有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第 2.17(c) 段）；
- (iii) 不時檢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可供學員選擇的課程（第 2.17(d) 段）；
- (iv) 確保為評審局訂立的全年突擊巡查目標次數均能達標（第 2.35(a) 段）；
- (v) 確保只有已經完成的巡查才可包括在計算達至全年突擊巡查目標的次數（第 2.35(b) 段）；
- (vi) 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檢討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第 2.35(e) 段）；

摘要

- (vii) 確保評審局以書面形式通知培訓機構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並安排跟進巡查 (第 2.35(f) 及 (g) 段)；
 - (viii) 確保評審局進行議定的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 (第 2.35(h) 段)；及
 - (ix) 制訂檢查培訓機構宣傳資料的方法 (第 2.35(i) 段)；及
- (b) 職學處處長應：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 (i) 提醒培訓機構按時提交基金課程續期申請 (第 2.18 段)；
- (ii) 理順訂立職學處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目標次數的基礎 (第 2.36 段)；
- (iii) 確保培訓機構遵從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並且確保其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 (第 2.44(a) 及 (b) 段)；
- (iv) 理順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 (第 2.49 段)；

發還款項申請

- (v) 考慮修訂有關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使該目標涵蓋的處理申請時間由收齊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當天起計算 (第 3.15(a) 段)；
- (vi) 把所有發還款項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 (第 3.15(b) 段)；
- (vii) 監察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以及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 (第 3.15(c) 段)；
- (viii) 檢討有關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 (第 3.15(d) 段)；
- (ix) 確保按照申請資格準則審批發還款項申請 (第 3.15(e) 段)；
- (x) 考慮要求培訓機構在發現誤發有關發還款項申請的證明文件，又或在錯誤核證發還款項申請時，通知職學處 (第 3.15(f) 段)；
- (xi) 就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提供指引 (第 3.26(a) 段)；

摘要

- (xii) 確保職學處人員按時提交巡查培訓機構的巡查報告 (第 3.26(c) 段)；
- (xiii) 確保提示信／警告信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以及考慮就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時間性制訂指引 (第 3.26 (d) 及 (e) 段)；
- (xiv) 確保培訓機構按時進行核實工作 (第 3.35(b) 段)；
- (xv) 鼓勵基金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以及探討提升網上提交申請系統的可行性以便利基金申請人 (第 3.41(a) 及 (b) 段)；

其他事宜

- (xvi) 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規管 (第 4.5 段)；
- (xvii) 不時檢討基金辦事處的人手需求，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 (第 4.15(a) 段)；
- (xviii) 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 (第 4.15(b) 段)；
- (xix) 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指引，優化基金網站 (第 4.21 段)；及
- (xx) 不時檢討進一步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的事宜 (第 4.36 段)。

政府的回應

2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持續進修基金 (基金) 於 2002 年 6 月 1 日推出，為有志進修的成年人提供持續進修和培訓資助，以配合日趨全球化和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可不限次數申領發還合共不超過 25,000 元的課程費用。

1.3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擔任首長，負責監督基金的運作。勞福局的職責包括制訂與基金相關的政策，以及審批基金課程的登記、續期和修訂。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職學處) 處長為基金的管制人員。該處轄下的持續進修基金辦事處 (基金辦事處) 負責基金的行政工作。職學處於 2022 年 8 月 1 日的組織圖 (摘錄) 載於附錄 A。

1.4 基金獲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出共 162 億元撥款，包括在 2002 年首次注資 50 億元，以及其後在 2009 年和 2018 年分別注資 12 億元和 100 億元。於 2022 年 5 月 31 日，基金的累積開支為 55.2 億元 (註 1)，撥款總額的結餘為 106.8 億元。

1.5 自基金於 2002 年 6 月 1 日推出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期間，職學處共批核 721 209 宗發還款項申請，發放的資助金額共 52.4 億元。在最近的 5 個財政年度，即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獲批核的發還款項申請共有 131 278 宗，發放的資助金額共 11.139 億元 (見表一)。

註 1：累積開支包括發放予合資格申請人的款項 52.4 億元 (見第 1.5 段)，以及行政費用 2.8 億元。

表一

獲批核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和發放的資助金額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年度	獲批核的發還款項申請 (數目)	發放的資助金額 (百萬元)
2017–18	17 024	136.6
2018–19	16 330	124.3
2019–20	19 634	158.7
2020–21	30 738	242.1
2021–22	47 552	452.2
總計	131 278	1,11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優化措施

1.6 基金在 2002 年 6 月推出時，只有年齡介乎 18 至 60 歲及並未持有大學學位的香港居民符合資格申請基金資助，上限為 1 萬元。2003 年 9 月，基金放寬申請資格，容許大學學位持有人申請資助。2007 年 9 月，申請資助的年齡上限放寬至 65 歲。2016 年 6 月，職學處委聘顧問就基金的運作進行顧問研究，研究於 2017 年 9 月完成。經考慮顧問研究的建議，在 2019 年 4 月，基金的資助上限增至 2 萬元，年齡上限放寬至 70 歲，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範疇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註 2）登記的合資格課程。2021 年 10 月，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範疇擴大至涵蓋合資格的網上課程。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基金進一步實施優化措施，包括：

- (a) 提高資助上限，由每人 2 萬元增至 25,000 元；

註 2：資歷名冊是一個中央網上資料庫，載列資歷及相應進修課程的資料，而有關資歷均通過質素保證程序，並已釐定級別，獲香港資歷架構認可。教育局在 2008 年 5 月推出資歷架構，旨在促進市民持續進修和終身學習。資歷架構是一個 7 級的資歷框架，涵蓋學術（例如學位課程）、職業專才教育（例如高級文憑課程）及持續進修（例如內部培訓課程）等界別的資歷。

- (b) 首 1 萬元資助的申請人共付比率 (即申請人須自行承擔的課程費用的百分比) 維持於課程費用的 20%，而餘下的 15,000 元資助的共付比率定為課程費用的 40%；及
- (c) 撤銷年齡上限。

在 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期間推行的優化措施載於附錄 B。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1.7 只有自資課程 (即沒有接受政府資助或津貼的課程) 符合資格登記為基金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共有 277 間培訓機構提供 7 298 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涵蓋 23 個範疇 (見表二)。

表二

按範疇劃分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2022 年 7 月 1 日)

範疇		課程數目
<i>2019 年 4 月 1 日前在 9 個範疇下登記的課程</i>		
1	能力標準說明	100
2	商業服務	1 455
3	創意工業	202
4	設計	408
5	金融服務業	1 065
6	工作間的人際及個人才能	11
7	語文	329
8	物流業	280
9	旅遊業	299
<i>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在資歷架構 14 個範疇下登記的課程 (見第 1.8 段)</i>		
1	建築及城市規劃	66
2	藝術、設計、表演藝術	145
3	商業及管理	1 079
4	電腦科學及資訊科技	201
5	教育	109
6	工程及科技	283
7	人文科學	119
8	語言及相關科目	177
9	法律	57
10	大眾傳媒及傳播、新聞及公共關係	85
11	醫學、牙醫學及健康科學	251
12	理學科	107
13	服務	218
14	社會科學	252
總計		7 298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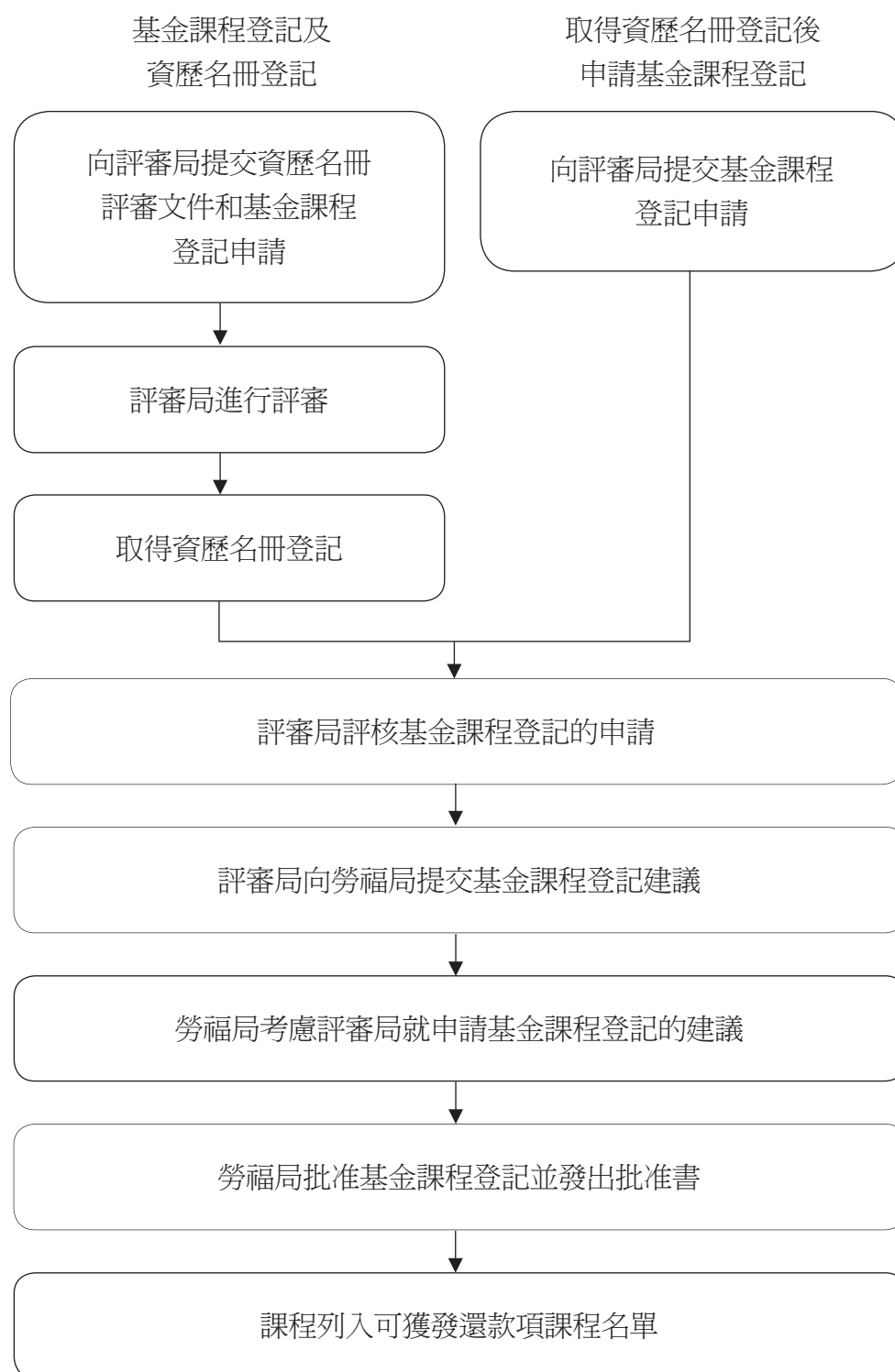
1.8 **資歷名冊登記** 自2008年5月5日推出資歷架構和資歷名冊以來(見第1.6段註2)，所有擬登記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課程須獲資歷架構認可，並在資歷名冊登記。在2008年5月5日前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須在為期4年(2019年4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的過渡期內，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註3)進行評審並在資歷名冊登記，才可繼續登記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1.9 **登記為基金課程的程序** 登記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申請須提交評審局評核。如課程尚未取得資歷名冊登記，培訓機構可選擇一併就資歷名冊和基金課程的登記提出申請。有關課程在資歷名冊登記後，評審局會就基金課程登記的申請進行評核。評審局完成評核後，會向勞福局(基金課程登記申請的批核當局)提交基金課程登記建議。如登記獲批准，勞福局便向培訓機構發出批准書，要求職學處把有關課程列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並載列於基金的網站。圖一概述登記為基金課程的程序。

註3：2007年10月1日，香港學術評審局根據《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條例》(第1150章)易名為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

圖一

登記為基金課程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福局及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發還款項申請資格和申請程序

1.10 **申請資格** 申請發還課程費用人士須符合下列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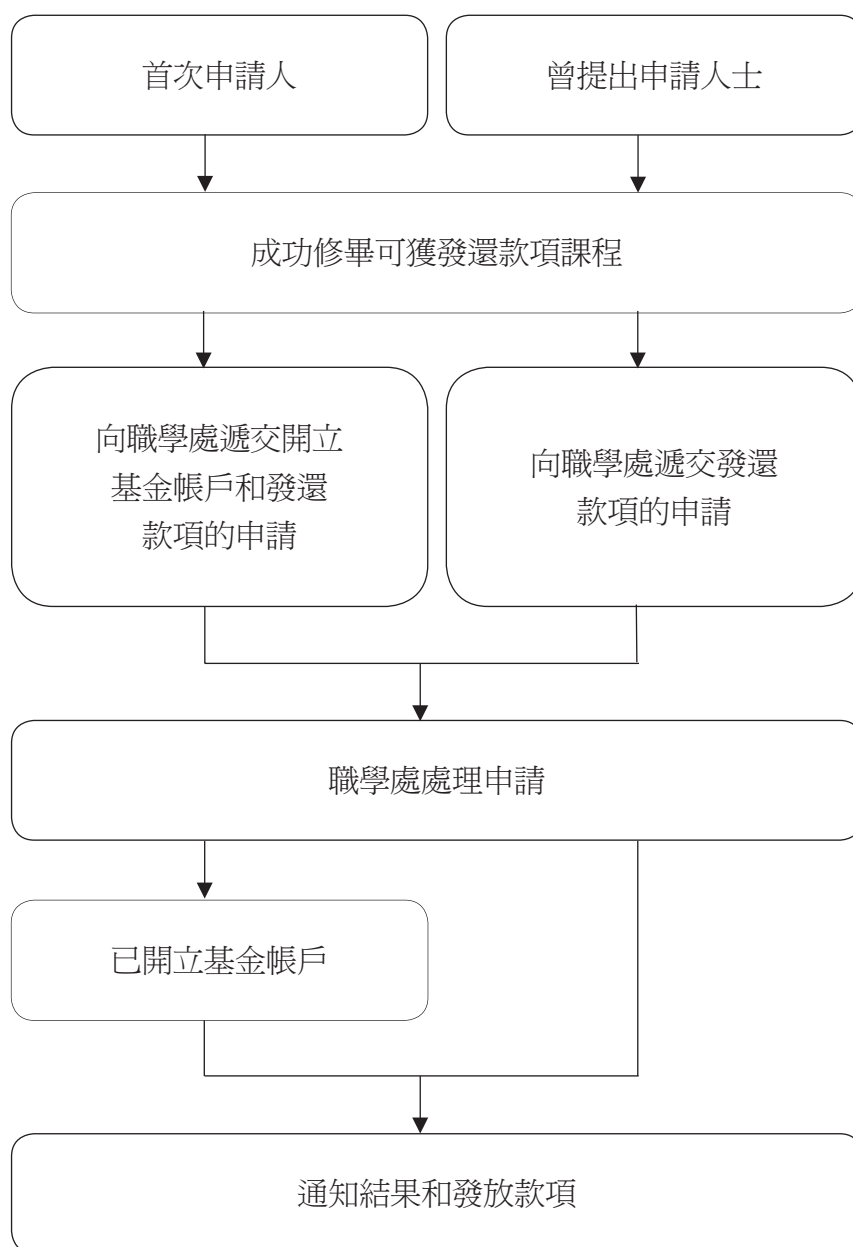
- (a) 屬香港居民並擁有香港居留權，或香港入境權，或有權在香港逗留而不受任何逗留條件限制；
- (b) 在有關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開課時，必須年滿 18 歲（註 4）；
- (c) 已支付課程費用，並成功修畢有關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見第 3.2 段）；及
- (d) 從未就有關課程獲其他公帑或在其他公帑資助計劃下獲得任何資助。

1.11 **申請程序** 首次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請人，須在職學處開立基金帳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首次申請發還款項的申請人須遞交一份合併表格和證明文件，作為開立帳戶和發還款項的申請。申請須在成功修畢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後提出。當 25,000 元的資助（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的資助上限）全數發放後，申請人的帳戶便會失效。圖二概述開立基金帳戶和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

註 4：如修讀在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期間開課的課程，申請人遞交發還款項申請時的年齡上限為 70 歲（即年滿 71 歲之前），而有關申請須於成功修畢課程後的 1 年內提出。

圖二

開立基金帳戶和申請發還款項的程序
(2022 年 8 月 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評審局提供的諮詢服務

1.12 自基金成立以來，評審局已獲委聘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諮詢服務。評審局的職責包括：

- (a) 就基金的推行情況提供一般諮詢服務；
- (b) 就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進行評核；及
- (c) 通過進行巡查等方法，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質素。

勞福局每年向評審局支付服務費。在 2021–22 年度，付予評審局的服務費為 588 萬元。

審查工作

1.13 2022 年 6 月，審計署就基金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第 2 部分)；
- (b) 發還款項申請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及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勞福局及職學處歡迎審計署就基金進行審查，並會按照有關建議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和改善措施。

鳴謝

1.15 在審查工作期間，勞福局及職學處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

2.1 本部分探討對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培訓機構的監察，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登記 (第 2.2 至 2.20 段)；
- (b) 登記後巡查 (第 2.21 至 2.38 段)；
- (c)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方式 (第 2.39 至 2.45 段)；及
- (d) 培訓機構違反條款及條件 (第 2.46 至 2.50 段)。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登記

2.2 培訓機構如欲將其營辦的課程登記為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須經評審局向勞福局提交申請，以供評核和辦理登記 (見第 1.9 段和圖一)。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及課程修訂的要求和程序載列於《持續進修基金課程申請、登記後及續期指引》(下稱《課程登記指引》)：

- (a) **基金課程登記** 基金課程登記的要求如下：
 - (i) **對培訓機構的要求** 培訓機構須符合多項要求，例如：
 - 具備最少連續兩年開辦同類課程的經驗 (註 5)；
 - 在提交新登記申請當天之前一年內，沒有課程被暫時除名或被撤銷註冊；
 - 持有有效消防裝置及設備證書和課堂外活動所需的有效保險憑證；
 - 設有投訴處理機制；及
 - 備有有效的學員記錄和文件管理系統；及

註 5：該項要求並不適用於本地自行評審機構 (即 8 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大學 (包括其轄下自資課程部門) 和香港都會大學)。

- (ii) **對課程的要求** 課程須符合各方面的要求，例如評審資格、入學要求、授課時數、出席情況、課程評核、修畢課程證明、教職員聘任準則、課程費用，以及預計和實際學員人數。至於網上課程，則須符合額外要求，例如網上教與學時數比例、核實機制和資訊科技基礎設施等；
 - (b) **課程續期** 基金課程登記的有效期如下：
 - (i)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登記的課程** 課程會於其在資歷名冊的登記有效期結束當天 (如已在資歷名冊登記) 或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以較早者為準；及
 - (ii) **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登記的課程** 課程會於獲批准當天起計 4 年後，或其在資歷名冊的登記屆滿／提早終止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培訓機構須在現有課程登記屆滿日期前最少 4 個月為課程申請續期。如培訓機構需要在課程續期前向評審局申請課程覆審 (註 6)，可選擇一併提交兩項申請。在這些情況下，申請須在資歷名冊登記屆滿前 11 個月提交；及
- (c) **課程修訂** 如培訓機構需要修訂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規格，例如授課地點、收生要求、出席率要求、費用和每班人數等，須經評審局提交申請並事先取得勞福局的批准。

需要縮短處理登記申請的時間

2.3 《課程登記指引》訂明完成處理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所需時間 (見表三)。

註 6：倘若課程的資歷名冊登記即將屆滿，培訓機構須申請課程覆審，以延長資歷名冊登記的有效期。

表三

完成處理登記申請的指定時間

申請類別	指定完成時間
基金課程登記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	60 天
未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	資歷名冊登記需時 98 至 140 天； 基金課程登記需時 37 天
基金課程續期	
無須進行覆審的課程	60 天
須進行覆審的課程	覆審需時 98 至 140 天； 基金課程續期需時 37 天
基金課程修訂	60 天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福局和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附註：完成處理申請所需時間，是指由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當天起至完成處理程序的期間。根據《課程登記指引》，如須向培訓機構釐清有關資料並索取更多資料，可能需時更長。

2.4 **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 在 2022 年 1 至 3 月期間，評審局在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後，開始處理 51 宗有關基金課程登記的申請。在該 51 宗申請中，45 宗 (88%) 是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登記申請，6 宗 (12%) 是未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登記申請。全部 51 宗申請已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處理。審計署留意到：

- (a)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 就全部 45 宗申請而言，每宗的處理時間均較指定時間 60 天為長，介乎 116 至 203 天不等 (平均為 133 天)(見表四)；
及

表四

處理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登記申請所需時間分析
(2022 年 1 至 8 月)

處理時間 (天)	申請宗數
≤ 60	0 (0%)
61 至 120	1 (2%)
121 至 180	43 (96%)
> 180 (註)	1 (2%)
總計	4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福局和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處理申請所需時間為 203 天。

- (b) **未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 評審局一次過處理全部 6 宗申請，因此每宗申請所需的處理時間相同。資歷名冊登記和基金課程登記的處理時間分別為 179 天和 132 天，較分別為 98 至 140 天和 37 天的指定時間為長。

2.5 **處理基金課程續期申請** 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評審局在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後，開始處理 39 宗有關基金課程續期的申請，其中 20 宗申請的課程無須進行覆審，19 宗申請的課程須進行覆審。處理該 39 宗申請的程序已於 2022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完成。審計署留意到：

- (a) **無須進行覆審的課程** 在 20 宗申請中，有 14 宗 (70%) 的處理時間較指定時間 60 天為長，介乎 65 至 231 天不等 (平均為 145 天)(見表五)；
及

表五

處理無須進行覆審的基金課程續期申請所需時間分析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處理時間 (天)	申請宗數
≤ 60	6 (30%)
61 至 120	1 (5%)
121 至 180	11 (55%)
> 180 (註)	2 (10%)
總計	2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福局和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處理時間為 231 天。

(b) **須進行覆審的課程** 在處理基金課程續期申請前，評審局已就全部 19 宗課程進行覆審：

- (i) **覆審處理時間** 處理 18 宗 (95%) 申請的覆審時間較指定時間 98 至 140 天為長，介乎 159 至 240 天不等 (平均為 169 天)；及
- (ii) **課程續期處理時間** 處理 18 宗 (95%) 申請的基金課程續期時間較指定時間 37 天為長，介乎 76 至 136 天不等 (平均為 84 天)。

2.6 **處理基金課程修訂申請** 2022 年 1 月，評審局在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後，開始處理 57 宗申請：

- (a)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54 宗申請的處理程序已經完成。在該 54 宗申請中，有 53 宗 (98%) 的處理時間較指定時間 60 天為長，介乎 111 至 233 天不等 (平均為 129 天)(見表六)；及

表六

處理基金課程修訂申請所需時間分析
(2022 年 1 至 8 月)

處理時間 (天)	申請宗數
≤ 60	1 (2%)
61 至 120	13 (24%)
121 至 150	37 (68%)
>150 (註)	3 (6%)
總計	5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福局和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處理時間為 233 天。

- (b) 截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尚未完成處理程序的餘下 3 宗申請，截至同日的處理時間介乎 216 至 237 天不等 (平均為 226 天)，已較指定時間 60 天為長。

2.7 勞福局在 2022 年 9 月和 10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告知審計署：

- (a) 審計署察覺到處理申請需時長，原因如下：
- (i) 在處理申請時，勞福局往往發現欠缺所需資料及／或文件，因而須暫緩處理，直至接獲所需資料及／或文件才可繼續；及
 - (ii) 在上述期間，2019 冠狀病毒疫情肆虐，而勞福局也出現人手不足情況；及
- (b) 在過去兩年，處理申請的時間大為縮短：
- (i) **處理基金課程登記申請** 在 2020 年和 2021 年的 1 至 3 月期間，評審局在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後，開始處理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登記申請，分別為 44 宗和 105 宗。在該 44 宗和 105 宗申請中，分別有 28 宗 (64%) 和 71 宗 (68%) 於指定時間 60 天內完成。最長的處理時間分別為 90 和 154 天；

- (ii) **處理基金課程續期申請** 在 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和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評審局在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後，開始處理無須進行覆審的課程續期申請，分別為 64 宗和 21 宗。在該 64 宗和 21 宗申請中，分別有 35 宗 (55%) 及 21 宗 (100%) 於指定時間 60 天內完成。最長的處理時間分別為 97 和 59 天；及
- (iii) **處理基金課程修訂申請** 在 2020 年 1 月和 2021 年 1 月，評審局在接獲培訓機構提供的所需資料後，開始處理合共 36 宗課程修訂申請。在該 36 宗申請中，有 35 宗 (97%) 於指定時間 60 天內完成。至於餘下 1 宗申請，處理時間為 250 天，原因是有關培訓機構在勞福局多次發出提示信後，仍未能交齊所需資料及／或文件。

2.8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

- (a) 在接獲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後，盡快查核有關申請，並通知培訓機構補交欠缺的資料及／或文件；及
- (b) 待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有所改善後，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在《課程登記指引》指定的時間內按時獲得處理。

需要提醒培訓機構按時提交基金課程續期申請

2.9 《課程登記指引》規定，培訓機構須在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前最少 4 個月申請課程續期；倘若課程須進行覆審，則須在資歷名冊登記屆滿前 11 個月申請（見第 2.2(b) 段）。在 2021 年 9 月至 2022 年 3 月期間接獲的課程續期申請共有 39 宗。審計署留意到：

- (a) 全部 39 宗 (100%) 申請均逾期提交，逾期日數介乎 5 至 153 天不等（平均為 43 天）；及
- (b) 在該 39 宗申請中，22 宗 (56%) 的續期處理程序於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後才完成，較屆滿日期遲 12 至 187 天不等（平均為 62 天）。該等課程續期已追溯至緊接先前課程登記的屆滿日期之後生效。

2.10 為確保基金課程登記在屆滿日期前獲得續期，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提醒培訓機構，如欲為其基金課程續期，須在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前最少 4 個月提交續期申請；倘若課程須進行覆審，則須在資歷名冊登記屆滿前 11 個月提交申請。

登記無效的課程被列為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2.11 已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基金課程登記會於批准日期起計 4 年後，或其在資歷名冊的登記屆滿／提早終止時屆滿，以較早者為準（見第 2.2(b) 段）。有關基金課程登記屆滿日期的資料，載列於基金網頁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供準申請人參考。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顯示，共有 5 239 個課程是在資歷名冊登記有效的課程。審計署檢視了其中 150 個課程，並留意到當中有 9 個 (6%) 的資歷名冊登記其實已被終止。因此，該 9 個課程不屬登記有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也不應在名單上被列為登記有效的課程。

2.12 勞福局和評審局表示，該 9 個載於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的課程資料並非最新，原因是：

- (a) 在該 9 個課程中，培訓機構已終止其中 8 個 (89%) 的資歷名冊登記，但沒有通知勞福局；及
- (b) 至於餘下的 1 個課程，培訓機構已於 2020 年 7 月提交取消登記申請，但截至 2022 年 8 月，評審局尚未完成處理該項申請的程序。

2.13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確保登記無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不會在基金網頁被列為登記有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需要不時檢視可供學員報讀的已登記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數目

2.14 因應 2017 年 9 月完成的顧問研究結果（見第 1.6 段），勞福局於 2019 年 4 月起實施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範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勞福局預計，優化措施會大大增加學員進修的選擇和靈活性。2018 年 4 月，勞福局告知立法會財務委員會，除當時的 7 800 個已登記基金課程外，將有額外約 4 000 個在資歷名冊登記的課程符合登記為基金課程的資格（即合資格的基金課程數目將增至最少 11 800 個）。

2.15 於 2022 年 7 月 1 日，共有 7 298 個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審計署留意到，在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後，已登記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數目或會大幅減少，原因是：

- (a) **資歷名冊登記** 在該 7 298 個課程中，有 3 174 個 (43%) 課程未有在資歷名冊登記，除非這些課程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在資歷名冊取得登記，否則其基金課程登記將於同日屆滿 (見第 1.8 段)。2022 年 5 月，職學處致函提醒營辦該 3 174 個課程的培訓機構，相關基金課程登記將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屆滿，如欲為基金課程續期，須先向評審局提交資歷名冊登記申請，以供評核。勞福局表示，在該 3 174 個課程中，由於大部分沒有積極開班，因此不大可能於 2023 年 3 月 31 日之前在資歷名冊取得登記；及
- (b) **新登記課程** 新登記課程數目由 2019–20 年度的 2 225 個減至 2021–22 年度的 360 個，減幅為 84%。為配合科技發展及進修模式轉變，勞福局已就合資格網上課程的運作制定要求，務求為學員提供更多元化的持續進修途徑。2021 年 10 月，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範圍擴大至涵蓋合資格的網上課程 (見第 1.6 段)，容許課程總時數中最多 75% 以網上形式教學。然而，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當局並沒有接獲網上課程登記申請。

2.16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

- (a) 不時檢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可供學員選擇的課程；及
- (b) 不時檢視接獲的可獲發還款項網上課程登記申請數目，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困難。

審計署的建議

2.17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

- (a) 在接獲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後，盡快查核有關申請，並通知培訓機構補交欠缺的資料及／或文件；
- (b) 待 2019 冠狀病毒疫情有所改善後，採取措施確保有關基金課程登記、課程續期和課程修訂的申請，在《課程登記指引》指定的時間內按時獲得處理；

- (c) 確保登記無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不會在基金網頁被列為登記有效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
- (d) 不時檢視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數目，並在有需要時採取措施，增加可供學員選擇的課程；及
- (e) 不時檢視接獲的可獲發還款項網上課程登記申請數目，並與相關持份者保持緊密聯繫，以了解其困難。

2.18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採取措施提醒培訓機構，如欲為其基金課程續期，須在基金課程登記屆滿前最少 4 個月提交續期申請；倘若課程須進行覆審，則須在資歷名冊登記屆滿前 11 個月提交申請。

政府的回應

2.1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會採取下列行動跟進建議：

- (a) 密切監察基金課程登記、續期和修訂申請的處理狀況，並與相關培訓機構保持溝通，以及待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按指定時間完成有關處理工作；
- (b) 規定營辦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培訓機構須在指定期限內，經評審局通知勞福局有關資歷名冊登記狀況的重大轉變，以便勞福局迅速更新相應基金課程的有效期，並把資歷名冊登記無效的課程從基金網站中剔除；及
- (c) 探討措施，鼓勵現有培訓機構和有意加入的培訓機構開辦新課程，包括傳統的面授課程和網上課程，以期迎合專業和技能方面的最新市場趨勢；以及在可行情況下為培訓機構的新登記申請提供便利。勞福局會致力維持足夠數目的基金課程，以確保為學員提供多元化選擇。

2.20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推行額外措施，提醒培訓機構如欲為基金課程續期，應按時提交有關基金課程及／或資歷名冊登記的續期申請。

登記後巡查

2.21 登記後巡查分為兩類：

- (a) **突擊巡查** 部分突擊巡查由職學處進行，部分則由評審局進行：
 - (i) **由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 由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旨在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生；及
 - (ii) **由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 由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旨在查核相關課程是否符合基金的條款和條件，包括：
 - 學員的報讀、出席情況、已批改的習作和評核結果；
 - 教材；
 - 課程小冊子、單張及推廣和宣傳資料；及
 - 與接獲的投訴相關的記錄和文件；及
- (b) **預定巡查** 所有預定巡查均由職學處進行。預定巡查的主要目的是核實發還款項申請。此外，這些巡查也會查核培訓機構有否遵從基金的條款和條件（例如其宣傳資料）。

在《課程登記指引》中，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分別稱為“突擊審核巡查”和“預定實地巡查”。

須對更多培訓機構進行預定巡查，因而減少了突擊巡查次數

2.22 自 2009–10 年度以來，職學處每年進行的登記後巡查（包括預定巡查和突擊巡查）目標次數定為 252 次。審計署留意到：

- (a) **預定巡查** 發還款項申請被視為高風險，並需要由職學處人員實地核實，因此職學處會就這類申請進行預定巡查。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取決於有多少培訓機構被認為需要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的申請；及
- (b) **突擊巡查** 由職學處進行的突擊巡查會計入巡查總數中，以達致 252 的目標次數（即突擊巡查的次數等於 252 次減去預定巡查的次數）。

2.23 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取決於有多少培訓機構須被實地核實涉及的發還款項的申請。就達致 252 的目標次數而言，需要進行的預定巡查次數愈多，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也就愈少。預定巡查的次數由 2020–21 年度的 132 次增加 5.3% 至 2021–22 年度的 139 次。結果，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在沒有理據下由 2020–21 年度的 120 次減少 5.8% 至 2021–22 年度的 113 次（見表七）。

表七

由職學處進行登記後巡查的次數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年度	預定巡查	突擊巡查	總計
	(次)		
2017–18	154	100	254 (註)
2018–19	146	106	252
2019–20	131	121	252
2020–21	132	120	252
2021–22	139	113	252
整體	702	560	1 26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除進行 252 次巡查外，該年年底進行多兩次巡查。

2.24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取決於進行預定巡查的次數，而非根據風險評估的結果，做法並不理想。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理順訂立其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目標次數的基礎（例如為每類巡查訂立各自的目標次數）。

由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呈報次數包括未能完成的巡查

2.25 勞福局每年均會為評審局訂立全年突擊巡查的目標次數。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評審局進行突擊巡查的全年目標次數訂為 85 次，2020–21 年度除外。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2020–21 年度的目標訂為 60 次。評審局收取勞福局服務費用的款額，是根據進行突擊巡查的呈報次數而定。表八顯示，除了

2019–20 年度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外，評審局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大致上達到突擊巡查的目標次數。

表八

評審局進行的突擊巡查目標次數和呈報次數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年度	突擊巡查次數			已完成巡查的次數佔目標次數的百分比 (%) (c) = (b) ÷ (a) × 100%
	目標次數 (a)	呈報次數	已完成巡查的次數 (b)	
2017–18	85	85	44	51.8
2018–19	85	85	53	62.4
2019–20	85	43	14	16.5
2020–21	60	60	44	73.3
2021–22	85	84	46	54.1
整體	400	357	201	50.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評審局記錄的分析

2.26 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進行的突擊巡查記錄，有以下發現：

- 在上述期間進行的全部 357 次突擊巡查中，有 201 次 (56.3%) 已經完成，其餘 156 次 (43.7%) 未能完成。導致巡查未能完成的原因包括“沒有開辦相關課程”、“處所沒有人”及“無法聯絡課程總監／負責人”；
- 如剔除未能完成的巡查，五年期間的每年巡查次數均未能達至全年目標。整體而言，已完成的巡查次數達到目標的 50.3% (每年介乎 16.5% 至 73.3% 不等)；及
- 評審局表示，如突擊巡查未能完成，便需要安排在下個年度再次巡查有關的培訓機構。然而，在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全

部 118 次 (即 273 次減去 155 次) 巡查中，有 99 宗 (84%) 個案評審局並沒有在其後的年度 (即由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 安排跟進突擊巡查。此外，即使進行了跟進巡查，有關巡查的次數被計入當年進行的巡查以達至目標巡查次數，而非算作補償前一年未能完成的巡查 (見表八)。

2.27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

- (a) 確保為評審局訂立的全年突擊巡查目標次數均能達標；
- (b) 確保只有已經完成的巡查才可包括在計算達至全年突擊巡查目標的次數；
- (c) 採取措施減少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次數；及
- (d) 確保對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進行跟進巡查。

需要檢討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所支付的服務費用

2.28 支付給評審局的服務費用包括進行突擊巡查的費用。計算方法是根據進行突擊巡查的次數、每次巡查的標準時間 (以小時計) 和每小時收費 (即巡查次數乘以每次巡查的標準時間乘以每小時收費)。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每小時收費為 1,669.32 元。在 2017–18 年度，每次巡查的標準時間為 14.5 小時，而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則為 14.25 小時。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未能完成的巡查次數共 156 次 (即 357 次減去 201 次)，涉及的服務費用共 370 萬元。

2.29 不少突擊巡查未能完成 (見第 2.23 段表八)。然而，審計署留意到在計算這些巡查的服務費用時，是採用同一標準時間 (即 2017–18 年度的 14.5 小時及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的 14.25 小時)。審計署認為，就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而言，當中部分工作 (例如巡查後的跟進、撰寫報告及報告定稿) 所需的時間理應少於已經完成的突擊巡查。

2.30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檢討向評審局支付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

評審局的突擊巡查工作有可予改善之處

2.31 審計署審查了評審局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進行突擊巡查的記錄，留意到在進行巡查方面有改善空間：

- (a) 職學處在進行突擊巡查後，會以書面形式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意見，以及在發現違規事項後要求對方採取的補救行動，然而評審局並沒有這樣做。評審局撰寫共 357 份突擊巡查報告，審計署審查了 30 份，其中 23 份屬已完成巡查的報告。審計署留意到雖然全部 23 次已完成的巡查均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例如未有按照規定在宣傳資料上列明基金的課程編號），但沒有記錄顯示評審局人員曾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經審計署查詢後，評審局告知審計署，在全部 23 次巡查中，局方人員即場以口頭形式通知培訓機構有關的意見和補救行動；
- (b) 評審局表示，在下一次巡查時需要跟進培訓機構的違規事項和補救行動。然而，評審局在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期間進行的巡查中，有 83 次發現培訓機構有違規事項而需要進行跟進巡查，但就其中的 39 次 (47%)，評審局沒有在其後的年度（即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進行跟進巡查；及
- (c) 2018 年 7 月，勞福局同意評審局有關進行課堂巡查的建議，巡查旨在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然而，截至 2021–22 年度，評審局並沒有進行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勞福局表示，由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評估課程教學質素的課堂巡查工作已順延至 2022–23 年度。

2.32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

- (a) 以書面形式通知培訓機構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
- (b) 就突擊巡查中發現違規的培訓機構安排跟進巡查，以確保培訓機構已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及
- (c) 待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立即進行議定的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

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檢查工作需要改善

2.33 根據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須遵從特定的規定，例如宣傳資料必須包含特定字眼，以及嚴禁同時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和其他非基金課程。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職學處和評審局分別進行了 702 次預定巡查和 357 次突擊巡查（在該 357 次巡查中，有 201 次能夠完成），以檢查培訓機構有否遵從基金的條款及條件，包括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事宜。就有關的 702 次預定巡查和能夠完成的 201 次突擊巡查，審計署審查了當中 228 份預定巡查和 23 份突擊巡查報告。審計署留意到：

- (a) 審計署分別審查了職學處的 228 份巡查報告和評審局的 23 份巡查報告，發現在其中 41 份 (18%) 和 1 份 (4%)，有關的巡查人員表示培訓機構沒有提供宣傳資料以供查核，原因包括沒有使用單張宣傳課程、沒有保存宣傳資料或資料正在修訂。沒有任何文件證據顯示巡查人員曾採取其他方法，以審查培訓機構有否遵從關於宣傳課程的規定；
- (b) 在職學處進行的 228 次預定巡查中，有 84 次涉及 1 個以上受查核的課程，在該 84 次巡查中，有 65 次 (77%) 涉及合共 165 個課程的巡查中，巡查人員只檢查了其中 1 個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而沒有檢查所有受查核的課程；及
- (c) 職學處和評審局的巡查人員按規定只須檢查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因此在全部 228 次預定巡查和 23 次突擊巡查中，有關巡查人員均沒有檢查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以外的宣傳資料。

2.34 審計署認為，勞福局需要制訂檢查方法，以在巡查時涵蓋培訓機構的一般宣傳資料，而非把檢查範圍局限於受查核特定課程的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例如查核工作可包括抽樣檢查培訓機構在報章和公共交通系統登載的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的宣傳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2.35 審計署建議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應：

- (a) 確保為評審局訂立的全年突擊巡查目標次數均能達標；
- (b) 確保只有已經完成的巡查才可包括在計算達至全年突擊巡查目標的次數；

- (c) 採取措施減少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次數；
- (d) 確保對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進行跟進巡查；
- (e) 就未能完成的巡查，檢討向評審局支付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
- (f)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以書面形式通知培訓機構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
- (g)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就突擊巡查中發現違規的培訓機構安排跟進巡查，以確保培訓機構已採取所需的補救行動；
- (h)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局待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後，立即進行議定的課堂巡查，以評估課程的教學質素；及
- (i) 制訂檢查方法，以在巡查時涵蓋培訓機構的一般宣傳資料，而非把檢查範圍局限於受查核特定課程的宣傳單張和培訓機構網站，例如查核工作可包括抽樣檢查培訓機構在報章和公共交通系統登載的廣告，以及社交媒體的宣傳資料。

2.36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理順訂立職學處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目標次數的基礎（例如為每類巡查訂立各自的目標次數）。

政府的回應

2.37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在改善對培訓機構進行的突擊巡查方面：

- (a) 勞福局會檢視與評審局的服務協議，清楚列出：
 - (i) 就完成的巡查次數訂明全年目標次數；及
 - (ii) 訂明倘若完成的巡查次數低於全年目標次數，便會扣減服務費用的安排；
- (b) 勞福局會實施新規定，要求評審局就未能完成的巡查盡快安排再次進行巡查，如接二連三未能就同一培訓機構完成巡查，須向勞福局匯報；
- (c) 勞福局會與評審局檢討服務費用的計算方法，把未能完成的突擊巡查從應繳費用中剔除；

- (d) 就審計署發現在過去 5 年未能完成的巡查，勞福局會要求評審局退還已繳付的費用；
- (e) 勞福局會在服務協議中規定，評審局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培訓機構在突擊巡查中發現的違規事項和須採取的補救行動，並進行跟進巡查，查明有關培訓機構是否已採取補救行動；
- (f)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疫情緩和，勞福局會要求評審局展開課堂巡查並提交季度報告，包括已進行的巡查次數、對有關課程和培訓機構的巡查結果等；及
- (g) 職學處一直採取情報主導方針，例如因應投訴和傳媒報道，檢查沒有受查核課程的宣傳資料。勞福局／職學處會提醒培訓機構妥善保存其基金課程的各種宣傳資料，記錄發布渠道和該等資料的登載日期，以便隨時應有關方面的要求提交查核。職學處會就保存不同宣傳形式（例如燈箱廣告、戶外宣傳橫額、巴士車身廣告和標誌等）的記錄擬備指引，並會充分考慮培訓機構的實際困難，包括如何得知該等宣傳資料登載的地方和日期。

2.38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檢討突擊巡查和預定巡查的目標次數，其間會考慮風險評估、對資源的影響和成本效益等因素。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方式

部分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宣傳資料不符合條款及條件

2.39 根據基金條款及條件的規定，培訓機構在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須符合指定的要求。舉例而言，培訓機構擬備課程小冊子、宣傳資料和相關文件時必須：

- (a) 採用指定統一字眼，註明基金課程的狀況；
- (b) 在基金課程名稱旁邊加上基金標誌和基金課程編號；及
- (c) 準確註明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登記有效期。

2.40 審計署審查了 5 間培訓機構有關 5 個課程（即每間培訓機構各 1 個課程）的宣傳資料（包括小冊子和網站），留意到：

- (a) 有 1 個 (20%) 課程的宣傳小冊子未有採用指定統一字眼；
- (b) 有 2 個 (40%) 課程的宣傳資料未有加上基金標誌；
- (c) 有 3 個 (60%) 課程的宣傳資料未有加上基金課程編號；及
- (d) 有 4 個 (80%) 課程未有註明資歷名冊登記號碼及登記有效期。

2.41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培訓機構遵從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移民鋪路策略作招徠

2.42 基金的目的是配合日趨全球化和香港轉型為知識型經濟的發展 (見第 1.2 段)。然而，審計署留意到，一些培訓機構在互聯網上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移民鋪路策略作招徠，此舉與基金的目的並不相符 (例子見圖三)。

三三

培訓機構把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移民鋪路策略作招徠的例子
(摘錄)

去英國做電工、水喉工？



未有資歷如何去英國做水電工？

如你未有任何電力資歷，可考慮先在香港修讀一些基本課程和考取一些基本牌照，之後到英國做一些不用特別牌照的工程，例如安裝工程。一般來說你可以透過學歷計劃或專業註冊來證明你的技能(Reg-qual Qualify)，以及加上企業培訓的工作經驗來申請工作。

如果你還擁有其他專業電工人員及有一定的英文程度，便可以考慮直接申請到英國的中國城做英國的裝修電工。

在英國從事一般水喉潔員工作都是不需要特定牌照，可考慮先在香港修讀一些基本課程考取一些基本牌照，到時在英國再找工作。

新移民水電工專業培訓班，兼認證證書

該課程對只學過基礎、初級水、暖氣、浴室、廚房、浴室和廁所等工作的師傅，再由資深人士親筆指導指定課程或讓學生認識有關設計也可以為英國企業做電工。但如果你還擁有其他專業電工的人員，便可透過另一種評估方法成為英國電工(Empowered Worker Assessment) (EWA)。

2020年7月英國政府將由英國電力工程師協會(Electrical Contractors Association - ECA)主辦「Empowered Worker Assessment」(EWA)。申請人須經過一個由評估師組成的Skills Team團隊的一位英國人親筆審核其工作與相關設計。審核評估師包括：

- Section A：安全及風險評估-45分鐘
- Section B：綜合安裝-10小時
- Section C：熱氣、浴室和浴室-3.5小時
- Section D：綜合測試
- Section E：閱讀和理解圖紙-2小時
- Section F：應用技術知識和問題-1小時

在通過以上一切考試後員工必須不帶任何牌照，在英國可以合法地作單一企業僱傭合約或在英國工作自僱公司。而Reg-qual Qualify Planning Studies – 是針對可以繼續學習的課程，進入國際專業資格認可的大道。

有甚麼方法可以查詢一下？

如果給大略一看，培訓、設計和維修項目，可以考慮進一步有關認證的課程“認證”，即由專業導師、工程師和評估師的一個小組所組成。加上英國政府將由英國電力工程師協會(ECA)主辦，所以它將會令相關的認證可以與英國許多企業和公共服務機構合作。

有甚麼課程推介？

大部份課程都有QF和可以申請\$20000持續進修基金(CEF)，有意移民的學員可以報讀以下課程：

- [電氣佈線工證書](#)
- [水務喉管安裝證書](#)
- [窗戶及分體式空調安裝證書](#)
- [基本手工\(焊條\)電弧焊接證書](#)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2 年 7 月 18 日摘錄自培訓機構網頁

附註：圖中的培訓機構名稱及部分無關的資料被遮蓋。

2.43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培訓機構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

審計署的建議

2.44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機構遵從有關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基金條款及條件；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機構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方式與基金的目的相符。

政府的回應

2.45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職學處會增加查核宣傳資料的次數；
- (b) 職學處會勸諭培訓機構宣傳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不要偏離基金成立的目的。誠如基金條款及條件所述，勞福局有權要求相關培訓機構收回或停止使用當局認為不適當或不良的宣傳資料（視屬何情況而定）；及
- (c) 如發現違規情況，職學處會向勞福局匯報，並與局方商討按照基金條款及條件採取適當的規管行動（例如發出警告）。

培訓機構違反條款及條件

發出提示信及警告信的做法不一致

2.46 職學處會根據巡查期間發現違規情況的嚴重性，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警告信或譴責信。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職學處曾向 133 間培訓機構共發出 589 封提示信和 76 封警告信。

2.47 職學處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進行了 702 次預定巡查和 560 次突擊巡查。審計署審查當中的 228 份預定巡查記錄和 132 份突擊巡查記錄，發現職學處就近似的違規情況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做法不一致。舉例而言：

- (a) 2 間培訓機構共 2 次違反按月定額收取學費的規定。職學處向其中 1 間機構發出警告信，對另 1 間機構卻發出提示信；
- (b) 2 間培訓機構共 2 次違反規定，沒有在宣傳單張內採用指定統一字眼，註明基金課程的狀況。職學處向其中 1 間機構發出警告信，對另 1 間機構卻發出提示信；及
- (c) 1 間培訓機構共 3 次錯誤計算評核分數。職學處就第二次失誤發出警告信，但就第三次失誤只發出提示信。

2.48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理順就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而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以處理對不同培訓機構做法不一致的情況。

審計署的建議

2.49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理順就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而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以處理對不同培訓機構做法不一致的問題。

政府的回應

2.50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

- (a) 檢討就培訓機構違反基金條款及條件而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工作；及
- (b) 頒布指引，列明客觀準則和情況事例，以理順發出提示信和警告信的依據，當中包括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和對學生利益的影響。

第 3 部分：發還款項申請

3.1 本部分探討職學處有關發還課程費用申請的工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 (第 3.5 至 3.16 段)；
- (b) 職學處的核實工作 (第 3.17 至 3.27 段)；
- (c) 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 (第 3.28 至 3.36 段)；及
- (d) 網上提交申請 (第 3.37 至 3.42 段)。

背景

3.2 任何人士如符合以下條件，均可向基金申請發還課程費用 (註 7)：在有關申請的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開課時年滿 18 歲，並於成功修畢課程後的 1 年內提交申請。“成功修畢課程”是指申請人須出席不少於課程總教學時數的 70% 或符合課程所規定的較高出席要求，並取得整體分數的 50% 或課程所規定的較高評核要求的百分比。

3.3 **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和發放的資助金額** 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職學處共接獲 140 510 宗發還款項申請，已處理的申請共 135 422 宗，發放的資助金額為 11.139 億元 (見表九)。

註 7：課程費用指有關課程的學費，以及只適用於修讀語文能力課程的指定基準試 (如適用) 考試費用。其他費用 (如逾期罰款及更改課程的費用等) 均不可獲發還。

表九

發還款項申請數目和發放的資助金額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整體
發還款項申請數目						
承上年度的申請 (a)	1 467	1 417	1 559	2 078	5 726	1 467
接獲的申請 (b)	17 125	16 594	20 711 (註)	35 920	50 160	140 510
已處理的申請 (c)	17 175	16 452	20 192	32 272	49 331	135 422
- 批准	17 024	16 330	19 634	30 738	47 552	131 278
- 拒絕	118	89	502	1 035	1 264	3 008
- 撤回	33	33	56	499	515	1 136
轉下年度的申請 (d) = (a) + (b) - (c)	1 417	1 559	2 078	5 726	6 555	6 555
發放的資助金額 (百萬元)	136.6	124.3	158.7	242.1	452.2	1,113.9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 職學處表示，自 2019-20 年度起接獲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顯著增加，這是由於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收生人數隨着有更多課程而增加。預計此趨勢會在 2022-23 年度持續。

3.4 **核實工作** 職學處核實發還款項申請，以確保申請人就其申請所提交的證明資料是以事實為依據和真確無訛。所有申請會通過兩類核實工作：

- (a) 職學處的核實工作 (見第 3.17 段)；及
- (b) 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 (見第 3.28 段)。

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

大量發還款項申請未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

3.5 職學處自 2019–20 年度起就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服務表現目標：

- (a) 處理現有基金帳戶持有人發還款項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6 星期；及
- (b) 處理開設基金帳戶連同首次發還款項申請的目標時間為 8 星期。

3.6 職學處在管制人員報告中，匯報了上述服務表現目標（即 6 星期或 8 星期的處理申請時間（見第 3.5 段））的達標情況。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的三年期間，有 100%、99.9% 和 100% 的申請的處理時間達到服務表現目標，即 6 星期或 8 星期。然而，審計署發現，職學處未有將大量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原因是該處需要收集更多資料及／或證明文件，方可處理該等申請。在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的三年期間，未有納入比較的申請分別有 8 332 宗、12 391 宗和 19 491 宗（即職學處只就 11 860 宗、19 881 宗和 29 840 宗申請監察處理時間），佔已處理申請總數的 41.3%、38.4% 和 39.5%。

3.7 職學處向審計署表示，由於無法控制申請人是否能盡快補交遺漏的資料及／或文件，因此沒有把這些資料及／或文件不全的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審計署認為，只要把收齊處理申請所需的全部資料和文件當天定為開始處理日期，職學處便無需把申請人須提交附加資料及／或文件的申請剔除。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

- (a) 考慮修訂有關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使該目標涵蓋的處理申請時間由收齊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當天起計算；及
- (b) 把所有發還款項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

需要加強監察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

3.8 職學處就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訂立 6 星期或 8 星期的服務表現目標（見第 3.5 段）。然而，審計署留意到，職學處未有監察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以及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在 2021–22 年度，職學處監察處理時間的申請有 29 840 宗（見第 3.6 段）。審計署就該 29 840 宗申請分析了接獲

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留意到平均相隔時間為 37.8 天 (相隔時間介乎 20 至 66 天不等)，當中包括：

- (a) 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為 20.7 天；
- (b) 處理申請時間為 5.6 天 (計入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及
- (c) 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為 11.5 天。

3.9 審計署的分析顯示：

- (a) 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以及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甚長，分別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 54.8% 和 30.4%；及
- (b) 用於處理申請的時間 (5.6 天) 僅佔接獲申請與發放資助相隔時間的 14.8%，遠少於服務表現目標所訂的 6 星期或 8 星期。

3.10 職學處表示，2021–22 年度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受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由於實施在家工作安排，加上有大量職員確診或被列為確診個案的密切接觸者，以致處理時間比正常時間長。

3.11 審計署認為，申請人較關注提交申請與收到資助的相隔時間，並認為職學處需要：

- (a) 監察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以及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及
- (b) 檢討有關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確保所訂目標具挑戰性，能推動服務持續改善。

需要確保按照申請資格準則審批發還款項申請

3.12 申請人須在可獲發還款項課程開課時年滿 18 歲，才符合資格向基金申請發還款項 (見第 3.2 段)。審計署發現，在 2021 年 7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職學處曾錯誤批准 11 個課程的發還費用申請，當中涉及的 6 名申請人在課程開課時未滿 18 歲。而職學處也無法提供文件證據，闡述批准該等申請的理據。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基金申請資格準則審批發還款項申請。

需要從一宗根據無效文件獲批准的申請個案中汲取經驗

3.13 職學處會在有需要時把涉嫌詐騙的發還款項申請轉介香港警務處調查，以及採取追討行動。在 2018–19 至 2021–22 年度期間，職學處曾把兩宗個案轉介香港警務處跟進。審計署留意到，職學處可從該兩宗個案的其中一宗個案中汲取經驗（詳情見個案一）。

個案一

一宗根據無效文件獲批准的發還款項申請 (2018 年 6 月至 2019 年 9 月)

1. 2018 年 7 月，1 名申請人就 1 個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提交發還 5,000 元課程費用的申請，惟申請人提交由培訓機構誤發的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即證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課程的文件——見第 3.2 段），以及培訓機構錯誤核證的申請表。2018 年 8 月，職學處批准上述申請，並發放資助。2018 年 12 月，培訓機構完成上述申請的核實工作（見第 3.28 段）後，告知職學處：

- (a) 申請人未達到出席率要求，因此不符合發還款項資格；及
- (b) 2018 年 6 月，該機構已通知申請人未達到所要求的出席率，故該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是誤發的。2018 年 7 月，該機構也錯誤核證申請人的申請表（即錯誤地證明申請人已成功修畢課程）。

2. 2019 年 2 月，職學處向香港警務處舉報上述個案涉嫌詐騙。由於證據不足，警方沒有採取檢控行動，上述個案亦告完結。2019 年 9 月，申請人提交新的申請，該筆可獲發還的課程費用已用作抵銷就上一次申請所誤發的資助款項。同月，職學處就培訓機構所犯錯誤向其發出警告信。

審計署的意見

3. 審計署認為，若該培訓機構在發現誤發成功修畢課程證明信件或在錯誤核證申請時通知職學處，職學處便會拒絕有關申請，並不會發放資助。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3.14 審計署認為，為避免出現不當的發還款項申請，職學處需要考慮要求培訓機構在發現誤發有關發還款項申請的證明文件，又或在錯誤核證發還款項申請時，通知職學處。

審計署的建議

3.15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考慮修訂有關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使該目標涵蓋的處理申請時間由收齊全部所需資料和文件當天起計算；
- (b) 把所有發還款項申請納入實際處理時間與服務表現目標的比較；
- (c) 監察接獲申請與開始處理申請的相隔時間，以及完成處理申請與發放資助的相隔時間；
- (d) 檢討有關處理申請時間的服務表現目標，確保所訂目標具挑戰性，能推動服務持續改善；
- (e) 採取措施，確保按照基金申請資格準則審批發還款項申請；及
- (f) 考慮要求培訓機構在發現誤發有關發還款項申請的證明文件，又或在錯誤核證發還款項申請時，通知職學處。

政府的回應

3.16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跟進建議，包括：

- (a) 設立機制並優化系統，確保按照基金申請資格準則審批發還款項申請；及
- (b) 提醒培訓機構在發現誤發有關發還款項申請的證明文件，又或在錯誤核證基金的發還款項申請表時，通知職學處。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的核實工作

3.17 職學處進行預定巡查以核實發還款項申請（見第 2.21(b) 段）。根據職學處的定義，“發還款項申請記錄”是指申請人就其報讀的每項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提交的申請。每宗由申請人提交的申請，可就超過 1 個課程申請發還款項，即 1 宗申請可包含不止 1 項發還款項申請記錄。巡查期間，職學處將申請人提交有關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資料，與培訓機構的報讀、出席情況、評核和收費記錄互相核對。

巡查期間進行的查核

3.18 **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差異甚大** 職學處在 2021–22 年度進行了 139 次預定巡查，審計署審查其中 17 次 (12%)，留意到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差異甚大，由 1 至 27 項不等 (平均為 11 項)，也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決定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就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提供指引。

3.19 **未經同意下查閱個人資料** 報讀可獲發還款項課程時，每名學員須簽署同意聲明，表明同意其個人資料和其他與課程有關的資料或記錄，可向職學處披露，以作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和巡查用途。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時，申請人也聲明他們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其個人資料。就職學處在 2021–22 年度進行的全部 139 次巡查，審計署審查其中 30 份 (22%) 報告，並留意到職學處人員在其中 1 次巡查中，在未事先獲得同意的情況下檢視了 1 名學員的個人資料，因為：

- (a) 該培訓機構未有在學員報讀課程時收集同意聲明。在該次巡查之後，培訓機構聯絡有關學員簽署同意聲明；及
- (b) 該學員尚未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因此並未同意向職學處披露個人資料。

根據《個人資料 (私隱) 條例》(第 486 章)，如無有關的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個人資料不得用於新目的。

3.20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人員進行巡查時，避免在取得學員同意前查閱其個人資料。

提交巡查報告需時甚久

3.21 審計署就職學處在 2021–22 年度進行的全部 139 次巡查，分析該處是否按時提交報告。審計署留意到很多巡查報告並非按時提交。平均而言，該 139 份報告是在巡查後 27.7 天 (介乎 1 至 324 天不等) 提交。在 139 份巡查報告中，35 份 (25%) 是在巡查後 30 天以上才提交 (見表十)。

表十

提交巡查報告所需時間
(2021–22 年度)

所需時間 (天)	巡查報告數目 (百分比)
≤ 30	104 (75%)
> 30 至 ≤ 60	18 (13%)
> 60	17 (12%)
總計	13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3.22 職學處在 2022 年 9 月告知審計署：

- (a) 2021–22 年度的巡查工作和其後的匯報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見第 3.10 段)；及
- (b) 2022 年 3 月，巡查組 4 名人員中有 2 名 (50%) 受感染。餘下 2 名人員能夠應付的巡查工作，僅足以及在 2021–22 年度結束前達至登記後巡查的年度目標次數，即 252 次。

3.23 審計署認為，延遲完成及提交巡查報告，無可避免會影響巡查的效率和成效。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其人員按時提交巡查培訓機構的巡查報告。

需要改善巡查後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情況

3.24 如在巡查期間發現違規事項，視乎違規事項的嚴重程度，職學處會向有關的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或警告信，要求對方採取行動糾正違規事項。在審計署審查的 30 份巡查報告 (見第 3.19 段) 中，職學處發出 28 封提示信／警告信。審計署留意到：

- (a) **遺漏巡查期間發現的一些違規事項** 有 3 封 (10.7%) 提示信，未有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及

- (b) *未有適時發出提示信／警告信* 職學處沒有就巡查後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時間性制訂指引。平均而言，該 28 封提示信／警告信是在巡查後 85.4 天 (介乎 5 至 468 天不等) 發出。

3.25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巡查後向培訓機構發出的提示信／警告信，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及
- (b) 考慮就巡查後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時間性制訂指引，確保有關的培訓機構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26 審計署 *建議* 職學處處長應：

- (a) 就每次巡查時核對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數目，提供指引；
- (b) 採取措施，確保職學處人員進行巡查時，避免在取得學員同意前查閱其個人資料；
- (c) 採取措施，確保職學處人員按時提交巡查培訓機構的巡查報告；
- (d) 採取措施，確保巡查後向培訓機構發出的提示信／警告信，涵蓋巡查期間發現的全部違規事項；及
- (e) 考慮就巡查後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警告信的時間性制訂指引，確保有關的培訓機構盡快採取補救行動。

政府的回應

3.27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他表示，職學處會盡快跟進建議，包括設立監察機制，確保按時提交巡查培訓機構的巡查報告，並適時向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警告信。

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

需要考慮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3.28 培訓機構每年進行兩次核實工作，核實所有未經職學處通過預定巡查核實的成功發還款項申請記錄。每間培訓機構獲提供發還款項申請記錄的資料，用以核實申請人就發還款項申請提交的證明資料是否真確。職學處要求培訓機構在 1 個月內向其提交核實結果。在 2021 年 6 月至 2022 年 2 月期間，職學處進行最新一輪的培訓機構核實工作（涵蓋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5 月期間所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涉及 23 100 項發還款項申請記錄。

3.29 審計署留意到：

- (a) 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只是依靠培訓機構盡責履行；及
- (b) 職學處並未設立質素保證機制，確保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的質素。

3.30 審計署認為，就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設立質素保證機制有其可取之處。例如，職學處可從培訓機構已核實的發還款項申請記錄，抽取某個百分比（例如數個百分點）重新查核。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考慮就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需要確保培訓機構按時進行核實工作

3.31 職學處要求培訓機構在 1 個月內向其提交核實結果。審計署就最新一輪核實工作，分析培訓機構是否按時提交核實結果（見第 3.28 段和表十一）。

表十一

培訓機構提交核實結果所需時間
(2021 年 6 月至 8 月)

所需時間 (月)	培訓機構數目 (百分比)
≤ 1	79 (68%)
> 1 至 ≤ 2	35 (30%)
> 2 (註)	2 (2%)
總計	116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培訓機構所需時間最長為 2.2 個月。

3.32 職學處的指引訂明：

- (a) 如培訓機構在 1 個月內仍未提交核實結果，而又未有通知職學處有關延遲提交一事，職學處會向其發出首次催辦通知；
- (b) 如發出首次催辦通知 3 個月後，培訓機構仍未提交結果，而又未有通知職學處有關延遲提交一事，職學處會向其發出第二次催辦通知；及
- (c) 如發出第二次催辦通知 3 個月後，培訓機構仍未提交結果，職學處會向其發出警告信。

3.33 在 1 個月內仍未提交核實結果的 37 間培訓機構中 (見第 3.31 段表十一)，有 5 間以回條方式通知職學處有關延遲提交一事。審計署審查職學處對其餘 32 間培訓機構採取的跟進行動，留意到該處未有向 32 間培訓機構中的任何 1 間發出催辦通知。職學處在 2022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查詢時表示，該 32 間培訓機構曾致電通知職學處有關延遲提交一事，但該處沒有備存相關來電的文件記錄。

3.34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

- (a) 加強措施，確保培訓機構按時進行核實工作；及
- (b) 記錄與培訓機構就核實工作進行的溝通，以便因應遲交核實結果採取跟進行動。

審計署的建議

3.35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考慮就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b) 加強措施，確保培訓機構按時進行核實工作；及
- (c) 記錄與培訓機構就核實工作進行的溝通，以便因應遲交核實結果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的回應

3.36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

- (a) 就培訓機構的核實工作設立質素保證機制；
- (b) 對未能按時提交核實結果的培訓機構採取規管行動；及
- (c) 改善與培訓機構就核實工作進行溝通的文件記錄。

網上提交申請

需要鼓勵基金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3.37 職學處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起接受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申請人可以透過郵寄、親身、投遞箱或香港政府一站通網站向職學處提交申請和證明文件。如網上提交申請，申請人提交申請和證明文件後，須列印紙本申請表，然後把申請表提交有關的培訓機構蓋印。已蓋印和簽署的紙本申請表正本須在網上提交申請後 1 個月內提交職學處。審計署留意到，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申請的比率偏低，在 2020-21 和 2021-22 年度接獲的申請中，分別只佔 7% 和 6% (見表十二)。

表十二

提交基金申請的情況
(2020-21 和 2021-22 年度)

提交方法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數目)	(百分比)	(數目)	(百分比)
網上提交	2 390	7%	3 026	6%
其他提交方法	33 530	93%	47 134	94%
總計	35 920	100%	50 16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3.38 在回應審計署有關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申請比率偏低的原因時，職學處在 2022 年 9 月表示：

- (a) 很多培訓機構為合資格學員提供紙本申請表，以便他們申請發還款項，並在表格上蓋印，以完成所需的核證程序。有些培訓機構甚至提供一站式服務，把申請人填妥的紙本申請表免費送交職學處；及
- (b) 培訓機構為申請人提供這些便利，或多或少可解釋使用網上方式提交發還款項申請比率偏低的原因。

3.39 職學處在 2021/22 學年推出全新的電子表格“學生資助計劃綜合申請電子表格”，讓有學前兒童和中小學生的家庭可更方便快捷地於網上提交學生資助計劃申請。過往曾提交資助計劃申請的申請人，更可使用已預填其部分申請資料的電子表格提交同一項計劃的申請。該電子表格適用於職學處管理的多項資助計劃（例如毅進文憑學費發還）。然而，職學處未有為基金申請人提供該電子表格。

3.40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

- (a) 探討有效措施，鼓勵基金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及
- (b) 參考學生資助計劃網上提交申請系統的功能，探討提升網上提交申請系統的可行性以便利基金申請人。

審計署的建議

3.41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探討有效措施，鼓勵基金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及
- (b) 參考學生資助計劃網上提交申請系統的功能，探討提升網上提交申請系統的可行性以便利基金申請人。

政府的回應

3.42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正在開發中央電子服務平台，為過往曾就職學處管理的各項計劃（包括基金）提交申請的人士，提供預填申請表格。此舉可鼓勵和方便基金申請人於網上提交發還款項申請。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基金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 (第 4.2 至 4.6 段)；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第 4.7 至 4.16 段)；
- (c) 基金網站 (第 4.17 至 4.22 段)；
- (d) 意見問卷調查 (第 4.23 至 4.27 段)；
- (e) 採購顧問服務 (第 4.28 至 4.32 段)；及
- (f) 基金運作數碼化 (第 4.33 至 4.37 段)。

維護國家安全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需要加強規管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

4.3 審計署留意到，部分政府決策局／部門已採取措施加強維護國家安全，例如：

- (a) 2021 年 2 月，教育局向全港學校發布有關《香港國安法》的學校行政和教育指引。根據該指引，校方有責任在學校策劃與管理、教職員管理及其他相關範疇盡早檢視及制訂適當措施，包括：

- (i) 確保所有學校教職員均須秉持專業操守、遵守法律及社會接受的行為準則；
 - (ii) 加強防範和制止在學校裏進行任何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所有適用於香港法律的教學和活動；及
 - (iii) 預防並處理政治或其他違法活動入侵校園；及
- (b) 自 2022 年 9 月 16 日起，職工會登記局已要求每名按照《職工會條例》(第 332 章) 申請職工會登記的簽署人均須簽署聲明，表示簽署人確認有關職工會的所有目的及宗旨均為合法，並且不會進行或從事任何可能危害國家安全、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4.4 審計署留意到，基金為培訓機構訂立的條款及條件並沒有加入與維護國家安全相關的指引和規定。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向培訓機構發布指引，並加強規管。

審計署的建議

4.5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向培訓機構發布指引，並加強規管。

政府的回應

4.6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

- (a) 十分重視維護國家安全；及
- (b) 將聯同勞福局：
 - (i) 就有關營辦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潛在國家安全風險諮詢培訓機構；及
 - (ii) 考慮擬備必要的指引。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4.7 於2022年6月1日，職學處的基金辦事處共有87名員工，包括4名公務員、8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1名中介公司僱員（註8）。在82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52名（63%）和13名（16%）分別為助理文員和行政助理。

需要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公務員事務局的规定

4.8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规定：

- (a)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可讓部門以固定期限的基本合約直接聘用員工，以應付服務需求。在各種提供服務的方法中，有關計劃旨在為部門首長提供一個靈活選項，以應付服務需求。在下列任何1種或以上情況下，部門首長可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服務需求：
 - (i) 應付短期或無須長期或永久保留人手的服務需求；
 - (ii) 應付只需僱用非全職人手的服務需求；及
 - (iii) 應付服務提供方式正被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需求；及
- (b) 部門首長有責任確保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並且不時檢討是否更適宜採用其他方式應付有關的運作及服務需求。

4.9 自基金於2002年成立以來，職學處一直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基金辦事處工作。在2017-18至2021-22年度期間，於每年3月31日，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百分比逾90%，由91%至94%不等（見表十三）。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全年員工開支，由2017-18年度的867萬元，增加99%至2021-22年度的1,724萬元（見表十四）。

註8：一家中介公司與職學處簽訂服務合約，提供該名僱員作為臨時人手，應付運作及服務需求。

表十三

基金辦事處員工人數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年度	於 3 月 31 日的員工人數			
	公務員	非公務員 合約僱員	其他 (註)	總計
2017-18	3 (7%)	40 (91%)	1 (2%)	44 (100%)
2018-19	2 (3%)	60 (94%)	2 (3%)	64 (100%)
2019-20	3 (3%)	90 (94%)	3 (3%)	96 (100%)
2020-21	3 (4%)	69 (92%)	3 (4%)	75 (100%)
2021-22	4 (5%)	80 (94%)	1 (1%)	85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 其他員工有：(a) 2017-18 至 2020-21 年度期間的退休後服務合約僱員；及 (b) 2019-20 至 2021-22 年度期間的 1 名中介公司僱員。

表十四

基金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開支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年度	員工開支 (百萬元)
2017-18	8.67
2018-19	10.92
2019-20	20.91
2020-21	19.65
2021-22	17.2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接獲的發還款項申請數目由 2017-18 年度的 17 125 宗，增加 193% 至 2021-22 年度的 50 160 宗。

其他事宜

4.10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的规定：

- (a) 部門首長不應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擔任應由公務員擔任的工作，如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涉及長遠服務需求，則有關崗位應逐步被公務員取代和執行；及
- (b)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以定期合約受聘，通常為期最長 3 年，以應付短期的服務需求，而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僱傭關係通常應在合約屆滿時結束。部門應避免長期保留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並預計和維持合理程度的人事更替。

4.11 在 2018 至 2022 年期間，在基金辦事處工作 3 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很大比例 (見表十五)。舉例來說，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在基金辦事處工作的 80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中，有 25 人 (31%) 已任職 3 年或以上 (當中有 8 人已任職 10 年或以上)。

表十五

基金辦事處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服務年資
(2018 至 2022 年)

於 3 月 31 日	基金辦事處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服務年資和人數				總計
	< 3 年	3 至 < 5 年	5 至 < 10 年	≥ 10 年	
2018	26	2	6	6	40
2019	43	5	4	8	60
2020	71	9	3	7	90
2021	47	8	6	8	69
2022	55	7	10	8	80
			25 (佔 80 人的 31%)	(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註：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年資最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已在基金辦事處任職 20 年。

4.12 職學處獲批 42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執行基金行政工作，而在 2018 年 5 月，該處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審批額外 126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對 2019 年 4 月起實施基金優化措施後新增的工作量（見第 1.6 段）。在 2018 年 5 月：

- (a) 公務員事務局就上述申請向職學處查詢，指出基金至 2026 年便已成立 24 年，職學處有否因此考慮開設公務員職位；
- (b) 職學處回覆公務員事務局時表示：
 - (i) 基金一直根據政府政策以非經常模式運作，基金的實際運作年期取決於合資格申請發還款項的步伐，以及因應優化措施而申領的資助款額；
 - (ii)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為基金辦事處提供更大靈活性，使其可依據實際申請數目和運作需要調整人手需求；及
 - (iii) 職學處會繼續檢討人手需求，並在實施優化措施後視乎需要，研究是否需要將部分主管職級和核心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及
- (c) 在接獲職學處的回覆後，公務員事務局：
 - (i) 批准其 126 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特別配額，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0 年 7 月，為期兩年；及
 - (ii) 建議職學處在為期兩年的特別配額限期屆滿前，根據較為具體的個案數量，審慎檢討對額外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持續需求。

自此以後，職學處每兩年向公務員事務局申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特別配額。審計署留意到，職學處於 2020 年 7 月和 2022 年 5 月提出申請時均有進行檢討，以探討能否以一般配額下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人手需求。然而，職學處並沒有考慮探討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需要。

4.13 2022 年 9 月，勞福局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在 2018 年基金申請注資 100 億元撥款時，如沒有計及上述的注資款項，預計基金的尚餘可用承擔額將於 2020 年年底或之前用盡。注資後，預計基金或可繼續運作至 2026 年年中；
- (b) 公務員事務局於 2020 年 6 月 1 日發給各決策局／部門的便箋中，邀請各決策局／部門在開設公務員職位前探討其他替代方案。在該便箋

中，公務員事務局重申在 2000 年發出題為“控制公務員編制”的公務員事務局通函所載要點，即在評估是否要以公務員提供服務時，其中一項相關因素為按“運作需求或管理因素，需要保留恆常或長期僱員，及／或減少人手流失”；及

- (c) 基金顯然屬非經常性質，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儘管如此，職學處不時進行人手檢討，並徵詢公務員事務局和勞福局的意見。

4.14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不時檢討基金辦事處的人手需求：

- (a) 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期運作和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及
- (b) 以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見第 4.8(b) 段）。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不時檢討基金辦事處的人手需求：

- (a) 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期運作和服務需求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及
- (b) 以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

政府的回應

4.16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

- (a) 繼續確保基金辦事處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做法符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的適用範圍；及
- (b) 就檢討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需要，諮詢勞福局和公務員事務局。

持續進修基金網站

需要優化基金網站

4.17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的政府網頁指引** 根據資科辦就政府網頁設計的無障礙要求和良好作業模式所訂定的指引：

- (a) 應定期檢查外部連結，確保運作正常；
- (b) 必須採用“流動友善的設計”，這種設計會自動調整網站內容，以符合不同的屏幕尺寸、解像度和方向，以便透過不同裝置 (包括桌上電腦、筆記簿型電腦、平板電腦和智能電話) 瀏覽網站，從而提供良好的用戶體驗；及
- (c) 政府網站應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版及英文版，行文應與所用語言一致 (即避免直譯)。

4.18 **基金網站** 基金網站為申請人和培訓機構提供重要資訊，例如課程資料、申請發還款項程序和課程登記要求。2022 年 6 月和 8 月，審計署審視基金網站並留意到：

- (a) 2022 年 6 月中，2 個外部連結 (連接至培訓機構的網站) 無法運作。在該 2 個連結中，1 個 (50%) 在 2022 年 8 月中仍然未能運作 (見第 4.17(a) 段)；
- (b) 基金網站的內容不能自動作出調整，以符合某些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 (見第 4.17(b) 段)；及
- (c) 部分資料 (例如“課程修訂表格”和“培訓機構應做與不應做的事情清單”) 只提供英文版，而非中英文版兼備；另有一些資料 (例如“同意聲明範本”和“可獲發還款項課程名單”) 只備有英文版和繁體中文版，但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 (見第 4.17(c) 段)。

4.19 **流動友善程度** 因應香港智能電話普及，並為了構建智慧政府，政府呼籲決策局／部門確保其網站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流動友善設計的關鍵是要在同一個網站內，配合不同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如“桌上電腦”、“平板電腦”和“流動電話”等。網站須能自動偵測流動裝置的屏幕尺寸並相應調整網頁，以達致最佳瀏覽效果。在流動裝置上瀏覽網站內容時，無須橫向滑動。資科辦已設立專題網站，向決策局／部門提供流動友善網站的資訊。該專題網站載有工具，用以檢查決策

其他事宜

局／部門網站是否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2022 年 9 月，審計署採用該工具檢查基金網站內 10 個網頁的流動友善程度，並發現其中 4 個 (40%) 網頁並不方便流動裝置用戶使用。有關檢查結果顯示：

- (a) “文字太小，難以閱讀”；及
- (b) “可點擊部分之間的距離太近”。

4.20 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參考資科辦的指引，優化基金網站。例如，職學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基金網站的連結運作正常；及
- (b) 提高基金網站的流動友善程度。

審計署的建議

4.21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參考資科辦的指引，優化基金網站。

政府的回應

4.22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正為其部門網站 (包括基金網站) 進行大型改善工作，當中會參考資科辦的指引，包括有關流動友善程度的指引。

意見問卷調查

需要改善意見問卷調查

4.23 職學處進行意見問卷調查，旨在收集基金申請人對該處服務和基金運作的意見，以提升服務質素。職學處會把紙本問卷連同申請結果一併寄給申請人，申請人也可於基金網站列印問卷，或要求職學處把問卷傳真給他們。職學處沒有提供電子提交問卷服務，讓申請人把填妥的問卷以網上表格形式交回職學處。申請人須把填妥的問卷親身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 (夾附問卷掃描檔案) 方式交回。職學處人員收到填妥的問卷後，會把資料輸入電腦系統，然後把申請人的意見編制成統計數字。

4.24 審計署分析了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期間意見問卷調查的回應率，並留意到回應率甚低，介乎 0.2% 至 1.5% 不等 (平均為 0.9%)(見表十六)。

表十六

意見問卷調查回應率
(2017-18 至 2021-22 年度)

	2017-18 年度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發出的問卷數目 (a)	17 175	16 452	20 192	32 272	49 331
收回的問卷數目 (b)	49	40	252	475	667
回應率 (c) = (b) ÷ (a) × 100%	0.3%	0.2%	1.2%	1.5%	1.4%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4.25 審計署認為，基金申請人的意見十分重要，有助職學處提升其服務質素和基金運作。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

- (a) 探討有效措施，提高基金意見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
- (b) 考慮提供電子提交問卷服務，讓基金申請人直接於網上把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交回職學處。

審計署的建議

4.26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

- (a) 探討有效措施，提高基金意見問卷調查的回應率；及
- (b) 考慮提供電子提交問卷服務，讓基金申請人直接於網上把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交回職學處。

政府的回應

4.27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會跟進建議，日後在網上進行基金意見問卷調查，或探討有效方法提醒申請人交回填妥的問卷（例如以流動電話短訊提醒）。

採購顧問服務

需要促進在採購顧問服務方面的競爭

4.28 基金自 2002 年 6 月成立至 2022 年 8 月期間，在 2002、2004、2008、2011 和 2016 年進行了共 5 次有關基金檢討顧問服務的報價工作。

4.29 審計署審視了最近 3 次的報價工作（見表十七）。該 3 份顧問服務合約（在本審計報告書內以合約 A 至 C 表示）均用雙信封制報價（即每份報價包括 1 份技術建議書和 1 份費用建議書，而收到的建議書須根據評分制度進行技術評核）。2008 和 2011 年的兩次報價工作均由勞福局負責，2016 年的報價工作則由職學處負責，3 份合約所涉的金額共 289 萬元（註 9）。審計署留意到：

- (a) 儘管獲邀提交報價的服務供應商由合約 A 的 7 間增至合約 C 的 11 間，但 3 份合約都只收到 2 或 3 份報價。勞福局及職學處未有查明相關服務供應商大多沒有興趣提交報價的原因；及
- (b) 就合約 A 和 B 的報價工作而言，兩份合約均要求項目經理須具有 5 年以上從事規模相若的評估研究或調查的經驗。合約 C 則把此項要求由 5 年以上相關經驗提高到至少 15 年相關經驗。結果，在合約 C 收到的 3 份報價中，有 1 份報價的技術建議書不符合規定，因此該份報價被視為不符合要求。對於合約 C 的報價工作中收緊對項目經理具有相關經驗的最低要求，則未有書面理據支持。

註 9： 批出的 3 份合約所涉金額為 127 萬元、83 萬元和 79 萬元。

表十七

就基金檢討顧問服務合約發出的邀請書和接獲的報價數目
(2008 至 2016 年)

合約	發出邀請書的年份	發出的 邀請書數目	接獲的報價數目
A	2008	7	2 (2 份報價符合要求)
B	2011	7	3 (3 份報價符合要求)
C	2016	11	3 (2 份報價符合要求)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勞福局及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4.30 根據《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對於過往缺乏競爭的採購工作，部門應探討如何促進競爭，並確保招標或顧問公司遴選策略能有效吸引新競投者和創新建議。職學處表示計劃在 2023-24 年度就基金進行另一次檢討，但要視乎 2019 冠狀病毒疫情而定。審計署認為，在日後採購顧問服務時，職學處需要：

- (a) 採取措施，以促進競爭（例如修改報價的要求，以吸引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及
- (b) 若收到的報價數目偏少，須查明箇中原因，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的建議

4.31 審計署建議在日後採購顧問服務時，職學處處長應：

- (a) 採取措施，以促進競爭（例如修改報價的要求，以吸引更多服務供應商提交報價）；及
- (b) 若收到的報價數目偏少，須查明箇中原因，找出可予改善之處。

政府的回應

4.32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職學處日後採購顧問服務時，會跟進建議，做法如下：

- (a) 物色更多潛在的服務供應商，加入邀請報價名單之中；
- (b) 安排簡介會，向有興趣的服務供應商講解服務要求詳情，並了解其在提交報價方面的困難；及
- (c) 放寬報價工作中對有關經驗的要求，以期在報價工作的初步階段吸引新競投者和創新建議。

持續進修基金運作數碼化

需要不時檢討進一步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的事宜

4.33 政府發展電子政府的目標是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從而建立開放、負責任及高效率的政府。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

- (a) 政府一直鼓勵公私營界別積極應用科技，達到利民、便民的目標；及
- (b) 為了推動政府運作進一步數碼化，政府已預留 6 億元，在未來 3 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並通過科技及創新方案，協助部門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

4.34 審計署留意到基金在運作上有空間可推行數碼化：

- (a) 發還款項申請主要以紙本而非電子方式提交（見第 3.37 段）；
- (b) 基於缺乏電子提交問卷服務，申請人無法直接在網上提交填妥的意見調查問卷（見第 4.23 段）；及
- (c) 於 2022 年 6 月 1 日，共有 82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支援基金運作，包括 65 名 (79%) 助理文員和行政助理（見第 4.7 段），他們主要負責處理發還款項申請。

4.35 推動公共服務數碼化可帶來多方面的益處，包括：

- (a) 通過簡化審批程序和增加提供服務的靈活性，可提升運作和提供服務的效率；
- (b) 讓市民更方便地使用政府服務和迅速掌握政府資訊；及
- (c) 減少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處理發還款項申請的人手需求。

審計署認為，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不僅能提升服務質素，更可減少倚賴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應付運作需要。審計署認為，職學處需要不時檢討進一步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的事宜。

審計署的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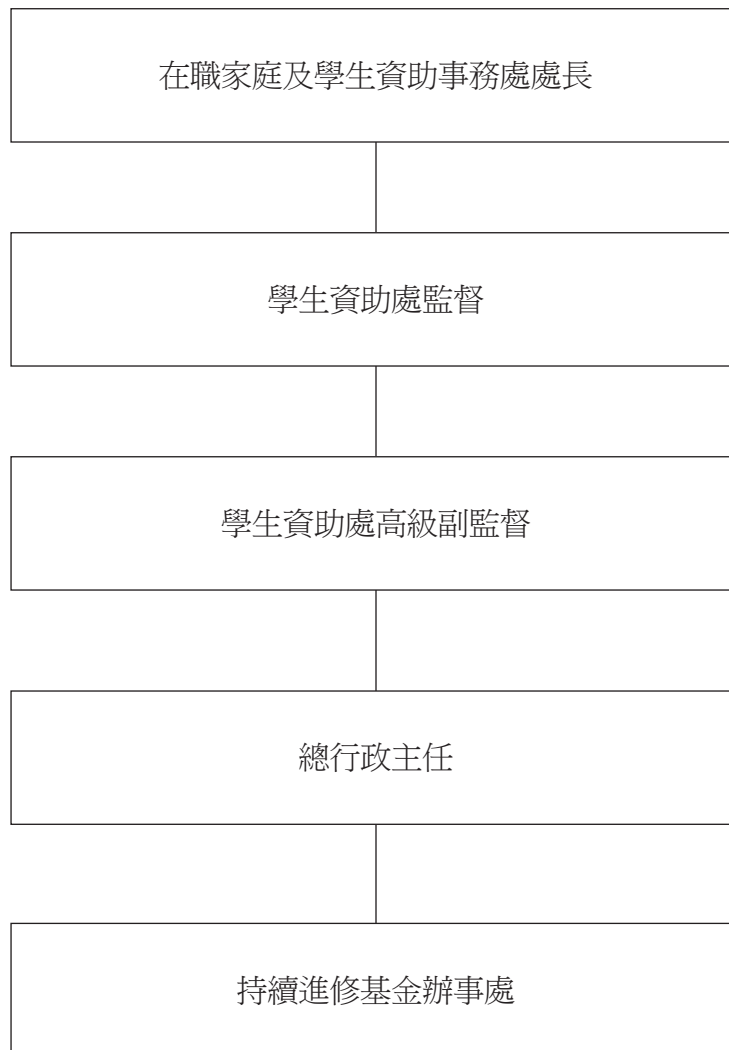
4.36 審計署建議職學處處長應不時檢討進一步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的事宜。

政府的回應

4.37 職學處處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為配合“智慧政府”策略，職學處在處理基金行政工作方面積極採用資訊科技，以期提升服務效率和方便使用者。舉例而言，職學處在2022年5月於部門網站推出聊天機械人，首階段涵蓋基金，提供全日24小時查詢服務。自2022年4月起，職學處也透過流動平台和手提設備協助進行巡查；及
- (b) 職學處將繼續不時檢討進一步推動基金運作數碼化的事宜。

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
組織圖 (摘錄)
(2022 年 8 月 1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

持續進修基金的優化措施
(2003 年 9 月至 2022 年 8 月)

日期	優化措施
2003 年 9 月	基金放寬申請資格，容許大學學位持有人申請資助。
2007 年 9 月	合資格基金申請人年齡上限由 60 歲放寬至 65 歲。提出發還款項申請的有效期由 2 年延長至 4 年，申請人可在 4 年的有效期內遞交最多 4 次申請。延長安排適用於所有申請人，包括有效期已屆滿的前申請人。
2019 年 4 月	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 1 萬元增至 2 萬元，申請人年齡上限由 65 歲放寬至 70 歲。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範疇擴大至所有在資歷名冊登記的合資格課程。有關 4 年有效期和遞交最多 4 次申請的限制撤銷。監察可獲發還款項課程以確保質素的措施亦予優化。此優化措施只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課程。
2021 年 10 月	可獲發還款項課程的範疇擴大至涵蓋合資格的網上課程。
2022 年 8 月	基金的資助上限由每人 2 萬元增至 25,000 元。首 1 萬元資助的申請人共付比率 (即申請人須自行承擔的課程費用的百分比) 維持於課程費用的 20%，而餘下的 15,000 元資助的共付比率定為課程費用的 40%。基金申請人年齡上限撤銷。此優化措施只適用於 2022 年 8 月 1 日或以後開課的課程。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職學處記錄的分析